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管理，确保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陕西省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市范围内的病险水库和淤地坝管理工作，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病险水库是指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的实际防御洪水标准不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或者大坝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隐患，不能正常运行的水库。

淤地坝是指在沟道中以拦泥、淤地、缓洪、发展生产为目的而修建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第四条县区、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病险水库和淤地坝的安全按照水库管理权属，实行行政领导分级负责制；市、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实施统一监督；县区、乡镇水利、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病险水库和淤地坝的安全管理；病险水库和淤地坝管理单位或使用者负责库（坝）安全运行。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以下规定设立病险水库管理单位，落实管理人员。

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病险水库，应设立枢纽管理单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并长期驻守管护；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

至 100 万立方米的病险水库，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枢纽工程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六条淤地坝安全管理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专人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淤地坝，由受益村组建立管护组织，落实管护人员；个体户、联营户、单位和其它组织兴建的淤地坝，由投资者承担管护责任；通过承包、租赁、竞买等方式取得淤地坝使用权的，由使用者承担管护责任。

第七条病险水库的管护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根据本条规定，划定管护范围。管理范围划定后，由管理机构配备管护人并插标亮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一）管理范围

1、大坝：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150 米，下游从坡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 米；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至 1 亿立方米以下的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100 米，下游从坡脚线向下不少于 150 米；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50 米，下游从坡脚线向下不少于 100 米；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 米。

2、溢洪道：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50 米，消力池以下不少于 100 米。

3、其它建筑物：从工程外轮廓线不少于 20 米。

（二）保护范围

1、水库工程建筑物：从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起向外延伸，主要建筑物不少于 100 米，一般建筑物不少于 30 米。

2、库区：由坝址以上，库区两岸校核洪水淹没线以上（包括干、支流）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第八条淤地坝的管护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规定，划定管护范围，并由管理单位配备管护人员，树立标志。

库容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从坝体和放水、泄洪等设施及其边线以外 100 米以内。

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至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淤地坝，从坝体和放水、泄洪等设施及其边线以外 50 米内。

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淤地坝，从坝体及其边线以外 20 米内。

第九条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管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及从事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在坝体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及从事其它有碍安全管理活动；毁坏、侵占放水、泄洪、观测、通信、动力、照明等工程和设施；车辆在坝顶上擅自通行。

（二）在病险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及淤地坝管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坝体安全的活动。

（三）在病险水库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排放倾倒油类、酸液及垃圾等污染物。

第十条对失去水库功能且病害严重的水库应按相应报废办法及时予以报废，报废后按淤地坝运行管理；对改变运行方式后既可发挥现有效益也可保证安全的病险水库，可按相应降等办法降低等级使用。上述两种运行方式的改变，必须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一条水库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规定，定期组织对大坝安全鉴定，查明病险。

病险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定期对水库大坝进行维修养护，建立大坝日常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巡坝查险责任制、险情报告责任制。

病险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水利部门，并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水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针对大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等制定应急预案，报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水库、淤地坝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病险水库和淤地坝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管理单位和使用 者对水库和淤地坝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正常运行，预防事故发生。

第三章除险加固

第十四条病险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和主管部门行政领导责任制。责任人对辖区内病险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建设管理及加固期间的防洪安全负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市、县区水库主管部门应当对所管辖的需加固的病险水库进行统筹规划，制定除险加固计划，逐年安排实施。

第十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公益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并提供必需资金；经营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投资由受益人承担。

第十七条对防洪标准低，险情严重，对下游威胁较大的骨干淤地坝，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固处理，加固投资由各级财政予以补助；其它淤地坝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固处理，加固投资由受益者承担。

第四章防洪抢险

第十八条病险水库和淤地坝防洪抢险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病险水库和淤地坝管理权属，落实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防洪抢险职责，明确领导责任人，实行包库领导责任制。

行政领导人负责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所需经费和物资，逐库（坝）落实防洪抢险包库（坝）责任人。

防洪抢险包库（坝）责任人负责建立巡库（坝）检查制度，落实巡库（坝）查险责任，组织开展巡查工作，按照“防、抢、撤”方案，及时、果断、正确、科学地实施指挥。

第十九条水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水库渡汛计划和“防、抢、撤”方案。负责组织收集并及时会商分析水情、工情、险情，提出汛情预报和防洪调度意见；组织拟订洪水调度方案，落实渡汛措施，实施科学调度；拟订水库抢险技术方案，负责实施技术指导。病险水库管理单位汛前负责做好通讯、备用电源、照明、机电设备、报警、观测、抢险道路

等设施的全面维修养护工作，落实抢险物资。汛期应当严格执行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加强值班和大坝观测，密切监测水情和工情，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汛后应当对工程及管理设计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修复水毁工程。

第二十条淤地坝的防洪抢险职责：（一）中小型淤地坝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二）大型淤地坝由县区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跨行政区域的大型淤地坝由共同的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库主管部门和病险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及时、准确上报汛情和险情。

第二十二条病险水库发生重大险情，需采取紧急保坝措施时，水库主管部门必须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组织下游淹没区的机关、单位和群众撤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以上有关禁止条款规定的，由市、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水库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